

# 東海大學 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作業原則

一、目的：為便於學生申請宿舍並根據公平公正原則特訂定本原則。

二、依據：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辦理。

三、床位數分配情形：

(一)、**新生(含轉學生)床位數：男生約 1100 床、女生約 1500 床、依申請先後次序安排床位，額滿以候補方式補位。**

(二) 三區宿舍床位數：

區分	床位總數	大學部 新生	無障礙 寢室	國際 交換生	保留床位			一般保障生與抽籤床位		備註	
					棟長	住宿 服務	研究生 (新生)	轉學生	大學部 研究生 (舊生)		
男生 宿舍	男宿區	1504	622	31	如申請	28	88	14	如新生	721 (含長住型 111 床)	1.一般保障申請人數超過其棟別 床位時，將以抽籤方式抽出序 號，再依其序號分配住宿棟 別。 2.研究生(舊生)及大學部(舊生) 抽籤床位數須扣除一般保障申 請床位數。 3.住宿輔導組保有更改申請棟 別權利。
	男宿區 (33 棟)	286	252	12	如申請	8	0	0	如新生	14 (性別友善)	
	二教男生	428	227	8	如申請	9	22	2	如新生	160 (含長住型 116 床)	
女生 宿舍	女宿區	2102	504	19	如申請	33	100	0	如新生	1446 (含長住型 287 床)	
	21 棟女生 (位於男宿區)	60	32	0	如申請	1	20	0	如新生	7	
	30 棟女生 (位於男宿區)	308	176	4	如申請	6	80	20	如新生	22	
	32 棟女生 (位於男宿區)	414	388	18	如申請	8	0	0	如新生	0	
	二教女生	652	400	4	如申請	12	50	4	如新生	182 (含長住型 120 床)	

(三) 宿舍房型分為長住型和一般型。長住型宿舍一年可住宿時間共 12 個月(寒暑假在原房間續住)，住宿費除學期中列於註冊單中統一收費外，寒暑假由住輔組另外開單繳費。根據教育部規定，宿舍住宿費一學期採 18 週(四個半月)計費，若異動以註冊費收費標準公告為準。

(四) 本校新建宿舍為「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之計劃」，**優先入住對象為大一新生，目前該區宿舍(32、33 棟)暫時保留為新生住宿區域，全區均規劃為長住型宿舍。**若新生登記完畢後(8 月 28 日)仍有餘位，將會在住輔組網頁上公告，供有意願更換住宿區域或想候補床位同學申請入住，請留意相關資訊，謝謝。

三區長住型宿舍棟別如下：

- 女生宿舍：10 棟(雙人房 28 床)、18 棟(雙人房 18 床)、03201(四人套房 4 床)、05002(雙人房 2 床)、06001(雙人房 2 床)、14002(雙人房 2 床)、16102(雙人房 2 床)、15203(單人房)、22 棟(單人房 4 床)、19 棟(單人房四床)、19 棟 2 樓(四人房 72 床)、19 棟 3 樓(四人房 72 床)、19 棟 4 樓(四人房 76 床)共 287 床。
- 男生宿舍：20 棟(雙人房 20 床)及 30 棟 2 樓(四人房 76 床)、51201(單人房)、51206(單人房)、55303(單人房)、56207(單人房)、59205(單人房)、60102(單人房)、60202(單人房)、60104(雙人房 2 床)、62201(單人房)、64204(單人房)、65102(單人房)、65202(單人房)、70205(單人套房)、70405(單人套房)，共 111 床，**新建宿舍 32 棟女生及 33 棟男生全部長住型。**
- 第二教學區宿舍：男生區 72 棟 1 樓(雙人房 28 床)、2 樓(四人房 88 床)、3 樓(四人房 40 床)、4 樓(四人房 40 床)，共 196 床；女生區 73 棟 1 樓(雙人房 28 床)、2 樓(四人房 92 床)、3 樓(四人房 40 床)、4 樓(四人房 40 床)，共 200 床。
- 申請優先順序排序：碩博士生→境外生→五年一貫生→高年級生及博雅書院學生(同額申請時，以曾任本校宿舍志工、優良棟長為優先。)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年內不得申請宿舍：

- (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四章第十六條規定「有自殺、自傷及精神狀態不穩、有身心狀態不宜住宿紀錄，影響團體生活者」。
- (二)、經查獲私自轉讓床位者。
- (三)、違反宿舍規定，學年扣點累計超過5點(含)以上者。
- (四)、申請長期外宿超過學期二分之一者。

五、床位申請：

(一)、保留床位：

- 1、棟長床位：擔任113學年度宿舍棟長。
- 2、住宿服務：參與112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服務時數者(時數計算截止日：113年3月31日)，時數須達30以上，並依時數高低排序申請床位。

(二)、一般保障生與抽籤床位：

- 1、一般保障生：【一般保障生除優良棟長外、其他保障生申請宿舍者需驗證，請留意七、申請方式

(二)】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家境清寒須出具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3)、弱勢境外生(須有國際處證明)。
  - (4)、擔任112學年度宿舍棟長且經考核為優良棟長者。
  - (5)、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須有體育室證明)。
  - (6)、長住型宿舍之住宿生，112學年寒假未完成繳費之規定，不得續抽113學年長住型宿舍。
- ※上述一般保障生，若與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四章第十六條規定抵觸者，需經醫生評估並開立證明方可申請住宿。

- 2、研究生及大學部(舊生)：將可供研究生及大學部(舊生)申請之床位數扣除一般保障床位數後，以電腦抽籤序號產生。

- 3、轉學生及研究生新生：依住輔組網頁公告辦理，請留意相關資訊。

(三)、候補床位：5月5日及9月新生入住後，另行公告辦理剩餘床位候補作業。

六、申請日期：

(一)住宿服務保留及一般保障生：113年4月9日至10日。

(二)研究生及大學部舊生：113年4月21日至23日。

(三)研究生新生：113年4月9日至4月27日，詳細申請辦法請查看住宿輔導組網頁。

(四)(1)5月20日上午9:00至7月8日上午9:00：新生第一階段床位登記(採登記順序安排床位)

(2)7月12日：公告第一階段床位登記結果(第一階段登記對象:申請入學、繁星、特殊選才、技二專等，於7/8前錄取之本校大一新生)

(五)(1)8月17日上午9:00至8月20日中午12:00：新生第二階段床位登記(採登記順序安排床位，額滿為止)

(2)8月22日：公告第二階段床位登記結果(第二階段登記對象:考試分發、境外學生等，於7/8-8/17錄取之本校大一新生)

(六)(1)8月23日上午9:00至8月24日下午4:00：新生第三階段床位候補登記

(2)8月26日：公告第三階段床位候補登記結果(第三階段登記對象:未依入學方式於前二階段完成申請者，得於第三階段申請候補)

※其他說明：因表單填寫人數眾多，請勿重覆填寫，表單送出前務必謹慎小心，表單填寫後不得異動。

(六)轉學生床位：於學校放榜後另行公告週知。

七、申請方式：

(一)、上網登錄：所有床位申請均需先進入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學號及密碼，點選註冊/住宿/保險中住宿申請，依住宿意願棟別依序選取辦理床位申請登錄。

(二)、一般保障床位：申請一般保障床位者完成網路登錄後，請持相關身份證明(影本可)，於**4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e-mail 辦理身份確認手續，逾期或不合手續者，視同放棄權利。

(男生請 mail 給張老師:[cast0630@thu.edu.tw](mailto:cast0630@thu.edu.tw)；女生請 mail 給阮老師:[gen13@thu.edu.tw](mailto:gen13@thu.edu.tw))

(三)、抽籤床位(含研究生舊生)由學生會學權部協助於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男生宿舍好學堂主持電腦抽籤。

八、結果公告：抽籤結果請至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學號及密碼，點選註冊/住宿/保險中查詢申請結果查看，不個別通知。抽中床位者即視同要住宿，住宿費直接列印在下學年度之註冊繳款單上。寢室組合日期將另行公布。

九、注意事項：

(一)住宿申請以一學年為原則，舊生抽中床位同學如欲放棄床位，**須於 5 月 10 日(星期五)前至住宿輔導組辦理放棄**；未於上述時間辦理者，視同住宿。

(二)凡私下頂讓床位者，經查獲立即取消雙方住宿資格並依規定處理。